

巴比伦法的人本观

一个关于人本主义思想起源的研究

于殿利 著



巴比伦法的人本观

一个关于人本主义思想起源的研究

于殿利 著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联书店

Copyright © 2011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作品版权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巴比伦法的人本观：一个关于人本主义思想起源的研究 /
于殿利著。—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1.6
ISBN 978-7-108-03662-9

I. ①巴… II. ①于… III. ①人本主义－思想史－
研究－巴比伦 IV. ① B087 ② K1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07362 号

责任编辑 舒 炜
封面设计 罗 洪
责任印制 张雅丽
出版发行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邮 编 10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隆昌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1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2011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635 毫米 × 965 毫米 1/16 印张 24.25
字 数 312 千字
印 数 0,001—4,000 册
定 价 42.00 元

目 录

LIST OF ABBREVIATIONS	i
前言	1
第一章 史料、史学与研究方法	5
一、史料的独特性	5
二、相关专题研究	13
三、研究方法	22
第二章 “人”及其权利等差	28
一、巴比伦社会“人”的概念解说	28
二、古巴比伦社会“人”的构成	37
三、巴比伦“人”在古典社会的同侪	60
四、公民权利等差及其根源	70
五、小结	77
第三章 人本观产生的文明和文化基础	81
一、城市文明与人本观念的起源	82
二、商品货币经济与人本主义	129
三、巴比伦奇迹：农业“资本主义”	152
四、宗教特点与人本观念	187
第四章 立法精神与人本主义	208
一、立法传统与契约文明	210
二、社会秩序与公民权利	228
三、“公平”与“正义”之为立法精神	232

巴比伦法的人本观——一个关于人本主义思想起源的研究

四、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244
第五章 债务法中的人本观	256
一、错误翻译造成的错误理解	256
二、劳动条件、自由与人格	262
三、西方古典社会的参照	269
四、拯救沦为奴隶的自由民	274
五、良好的城邦不奴役自己的公民	278
六、结论	283
第六章 刑法、尊严法及人格权	287
一、传统观点对刑法有关条款的解释	287
二、传统观点的矛盾与误区	289
三、尝试一种新解释	298
四、罚金、肉刑与立法精神	301
五、扇嘴巴、重伤害与尊严法	308
六、人性与人格权	314
第七章 城市自治与人本主义	321
一、城市公民自治与中央政府监控	321
二、专制统治下的民主因素	333
三、商会(<i>KĀRUM</i>)的构成及其地位	344
四、小结	360
外文征引书目	362
中文征引书目	371
后记	378

LIST OF ABBREVIATIONS

- AbB 2 Frankena, R. , Briefe aus dem British Museum (LIH und CT 2—33) .
- AbB 3 Frankena, R. , Briefe aus der Leidener Sammlung (TLB IV).
- AbB 4 Kraus, F. R. , Briefe aus dem Archive des Šamaš-ḥazir in Paris und Oxford (TCL 7 und OECT 3).
- AbB 6 Frankena, R. , Briefe aus dem Berliner Museum .
- AbB 9 Stol, M. , Letters from Yale.
- AHw Von Soden, W. , Akkadisches Handwörterbuch.
- ANET Pritchard, J. P. , Ancient Near East Texts Relating to the Old Testament.
- AOS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 BE 6/1 Ranke, H. , Babylonian Legal and Business Documents from the time of the First Dynasty of Babylon, Chiefly from Sippar, 1906.
- BE 6/2 Poebel, A. , Babylonian Legal and Business Documents from the time of the First Dynasty of Babylon, Chiefly from Nippur, 1909.
- Bi • Or Bibliotheca Orientalis, Leiden.
- CAD The Assyrian Dictionary of the Oriental Institute of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 CAH Cambridge Ancient History.

巴比伦法的人本观——一个关于人本主义思想起源的研究

- CT Cuneiform Texts from the Babylon Tablets in the British Museum.
- HE Ecole Pratique des Hautes-Etudes(Section des Sciences Historiques et Philologiques), Paris(tablets, edited in Boyer and RA).
- JAC Journal of Ancient Civilization.
- JAO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 JCS Journal of Cuneiform Studies.
- JESHO Journal of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
- JNES Journal of Near Eastern Studies.
- LIH King, L. W. , Letters and Inscription of Hammurabi.
- MANE Sources and Monographs on the Ancient Near East.
- MDP Memoires de la Mission Archeologique de Perse.
- OrNS Orientalia, Nova Series, Roma.
- PBS Publication of the Babylonian Section, University Museum,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 PSBA Proceedings of the Society of Biblical Archaeology, London.
- RA Revue d'assyriologie et d'archeologie Orientale.
- RAI Compte Rendu de la Rencontre Assyriologie International Selected Papers.
- TCL Textes Cunéiformes du Louvre.
- UCP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ublications in Semitic Philology.
- UET Ur Excavations, Texts.
- VDI Vestnik Drevnyi Istorii.
- VS Vorderasiatische Schriftdenkmäler der Preussischen Staatsmuseen zu Berlin.
- YOS Yale Oriental Series, Babylonian Texts.
- ZA Zeitschrift für Assyriologie Und Vorderasiatische Archäologie.

前　　言

在文艺复兴以前,甚至在希腊和罗马古典文明以前,在古代东方,甚至在一贯被称为专制主义典型的东方社会探讨人本观念或人本主义思想,是一件十分冒险的事,因而是需要有极大勇气的,因为“文艺复兴与人本主义”早就被作为一对孪生子而固定在国内外的学术传统中,所以本书的这种“反传统”在一定程度上意味着挑战与颠覆。每每念及于此,我的心中都不免激起抑制不住的冲动,但这种冲动时而又被巨大的压力和其他的琐事所冲淡,以至于思考与踟蹰,落笔与修饰,竟达二十年之久。

虽然“人本主义”或“人文主义”(humanism)是 19 世纪初才出现的概念,“人文学”(原文 *studia humanitatis*, 英译为 the humanities)这一术语最早也只能追溯到 15 世纪文艺复兴时期的意大利,^①但这并不意味着在此之前的人类早期诸文明中不存在人本或人文观念。事实上,西方人本或人文主义的兴起是与古希腊和罗马的古典主义传统密不可分的,“古希腊思想最吸引人的地方之一是,它是以人为中心的。”^②就在本书即将“收官”之时,我喜出望外地发现了一位法国学者菲利普·尼摩(Philippe Nemo)的最新研究成果,即他在欧洲文艺复兴之前的历史时期——古罗马时期,具体地说是在古罗马的私法中,发现了西方人文

^① 参见阿伦·布洛克《西方人文主义传统》,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 年版,第 6 页。

^② 同上书,第 14 页。

巴比伦法的人本观——一个关于人文主义思想起源的研究

主义的根源。^① 尼摩的研究成果使我受到了极大的鼓舞，更加坚定了我尽快完成本书的决心，一方面因为他对罗马私法的研究方法与笔者对《汉谟拉比法典》及其他美索不达米亚法典的研究方法，竟不谋而合；另一方面因为罗马私法的很多立法精神可以在《汉谟拉比法典》及其他古巴比伦法典中找到其根源。实际上罗马法，不仅是私法，都或多或少地受到了古代美索不达米亚法典的影响，这一点已被多数学者所认可，却被尼摩所忽视，结果导致他错误地将罗马私法不仅认定为是西方人文主义传统的根源，而且还是整个人类人文主义思想的根源。关于这一点，本书在具体章节还将详细论述。

不仅在古代西方文明，而且在被称为专制社会的古代东方文明中同样包含有人本或人文思想和观念，^② 只是表现形式各异。例如，在巴比伦，在著名的《汉谟拉比法典》中，我们透过有关法律条文可以窥见立法者汉谟拉比的一些人本观念或人本思想，早在 1997 年笔者就已对刑法中的有关规定做过这方面的探讨，^③ 本书将通过对巴比伦法的立法精神、债务法中所体现的人本观念、刑法及其中所包含的尊严法的人本观、城市自治等方面的研究，全面地探讨巴比伦法及巴比伦社会的人本观念。由于古代美索不达米亚文明是人类早期文明之一，甚至是人类文明的发祥地，因此本书的研究实际上就构成了对人类社会的人本观念或人本主义思想起源的研究。

在分析和挖掘人本观念在古代美索不达米亚文明中产生的社会、经济和文化背景与根源的过程中，我还收获了一些其他“意外”的新发

^① Philippe Nemo, *Qu'est-ce que l'Occident?*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2004(菲利普·尼摩《什么是西方——西方文明的五大来源》，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 年版)。

^② 正如阿伦·布洛克所言，对于“人文主义”或“人本主义”一词，没有人能够给出使别人也满意的定义，处于不同时间和空间的人们都会对其作出不同的理解，在各种权威的词典和百科全书中也没有统一或一致的解释。因此，研究者便可以在一个十分宽松的范畴内，根据个人的理解和需要使用这一概念。

^③ 参见拙文“《巴比伦法》的人本观初探”，载《世界历史》，1997 年第 6 期，第 67—73 页。

现,这些“意外”的新发现构成了本书在一些具体历史问题方面的新观点。比如,在分析和挖掘苏美尔和巴比伦社会人本观念产生的社会基础和背景时,我们发现它与欧洲文艺复兴时期孕育人本主义思想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条件惊人地相似;在探究苏美尔、巴比伦城市文明及其社会经济发展的特点时,我们发现巴比伦文明不是学术界传统上所说的农业文明,而属于商业文明,这一结论的得出不仅源于对巴比伦社会商品货币经济的分析,还源于对其农业经济性质的分析;在对巴比伦农业经济尤其是私人农业经济领域的分析和研究中,斗胆地提出了巴比伦私人农业经济的“资本主义”特征,这一观点肯定会“冒天下之大不韪”,因为中国的学术界一直坚持巴比伦社会的“奴隶制”性质这一“正统”,偶尔个别学者的“封建论”^①半个世纪以来完全淹没无声。而国外学者,无论是西方学者还是苏联学者,都已经放弃了巴比伦社会的“奴隶制”说,而确立了“封建”说,^②对于其“资本主义”特征至今尚无人提出。在对巴比伦商业文明和私人农业经济领域的分析和研究中,我们发现了人类商业史和经济管理史上的诸多第一,例如人类社会最早的公司制形式;人类历史上第一位职业经理人;人类企业管理史上最早的股权激励机制;等等。它们都是巴比伦人留给我们现代文明的宝贵遗产,只是这些遗产的发现还有赖于我们摆脱传统的根深蒂固的思维方式,在研究的方法论上随时代而创新,这样才会有新的视野,也因此才会有新的发现。巴比伦人的这些“新”遗产还需要我们继续深入、认真地研究,仔细地品味。

在本书写作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对与本书论题相关的问题进行新的思考,这些相关的问题都是我非常感兴趣的问题,确切地说是非常想“重新审视”的问题,只是限于本人目前的精力和本书的篇幅,只能就此

① 参见童书业《古巴比伦社会制度试探》,山东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② 参见刘家和、廖学盛主编《世界古代文明史研究导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129—130页。

巴比伦法的人本观——一个关于人本主义思想起源的研究

割爱，留待另篇。它们几乎都是涉及巴比伦史、古代东方史、世界古代史，甚至是人类文明发展史上的重大问题，包括古代的公民社会及其普遍性问题；西方学者所论的东方专制主义问题；古巴比伦的社会性质问题；古巴比伦社会的等级制度问题；古代社会人类的精神觉醒问题；等等。

如果本书所阐述的观点或立论能够成立，对以上这些问题的重新审视，就不可避免。对于学术界更新的建树，我满怀敬意，充满期待。

2010年7月10日于北京·翡翠城

第一章 史料、史学与研究方法

史料是史学研究的基础和灵魂，是史学研究不可或缺的东西，对文字资料稀少的世界古代史研究更是弥足珍贵。史料的搜集和选择不仅关系到是否言之有据，还决定着研究的深度与高度。在世界古代史领域，仅就史料而言，构成人类早期文明的古代埃及、古代美索不达米亚和古代印度文明，与古希腊和古罗马文明相比，就有其独特之处。因此在进入正论之前，有必要介绍一下本文所采用的史料，以及国内外学者对相关问题的研究现状，即所谓的史学。

对于人类早期文明，由于史料的稀缺性、分散性和孤立性，给研究带来了很大的难度，因此研究的方法论，尤其是借助于其他多种学科的研究方法就显得非常重要。本书以历史学和亚述学的研究方法为基础，借鉴法学、法律文化学和文化人类学等学科的研究方法，从而使本书成为跨学科领域的研究。

一、史料的独特性

古代美索不达米亚史料的独特性，构成了其文明的独特性。研究古代美索不达米亚历史的史料主要由三部分组成：考古学资料、古代文献资料和西方古典作家的有关记述。

亚述学这门年轻的学科之兴起，是建立在考古学基础上的，只是当考古学家不断地把一座座古城、一件件古物和一批批古文献发掘出来时，美索不达米亚的历史与文明才始为人知。对古代美索不达米亚进

行的考古发掘开始于 19 世纪中叶,一直持续到现在,它所提供的考古学实物资料大致包括古代城市遗址、大型宫殿和神庙等建筑、雕刻和壁画等艺术品、陶器和圆筒印章及其他各种小器具、墓葬等。限于时间和篇幅,在这里无法对考古学资料和西方古典作家的有关记述作详细的介绍,只能重点介绍与撰写本文有关,或者说,本文所采用的古代文献资料。

众所周知,古代美索不达米亚人之所以能为人类文明留下最古老的文字记录或文献资料,是因为他们采用了特殊的书写材料,即泥板和石碑。古代美索不达米亚的文献资料也便很自然地包括石碑铭文和泥板文书两大部分,其中泥板文书占绝大部分,也正因为如此,古代美索不达米亚的文明又被学者们很俏皮地称为“泥板文明”,或“刻在泥板上的文明”。石刻铭文和泥板文书为我们提供了反映古代美索不达米亚社会政治、经济、法律、文化、教育、科技、医学和日常生活等多方面内容的材料。按照体裁和内容,这些石刻铭文和泥板文书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类:

1. 法典

古代美索不达米亚文明最显著的特征之一就是制定法典的传统,法律的发展构成了这个古老文明的重要内容之一。据英国学者 H. W. F. 萨格斯(H. W. F. Saggs)估算,在迄今所发现的楔形文字文献中,有关法律方面的内容在苏美尔文文献中占 95% 左右,在阿卡德文文献中所占的比例不会少很多。^① 在古代苏美尔的书吏学校中,高年级的学生要花相当多的时间学习有关法律方面的专业知识。他们必须反复地练习和抄写高度专业化的法律术语以及法典和一些具体案例的法庭判决书等。苏美尔书吏学校的这一学习传统,客观上为我们保存了许多珍

^① 参见 H. W. F. Saggs, *The Greatness that was Babylon*, London, 1962, p. 196.

贵的古代文献，现在我们从事研究所采用的许多资料，就是出自这些学生之手。法典和诏令构成现存的古代美索不达米亚法律文书的重要内容。

古代美索不达米亚具有悠久的立法传统，每位国王上任后最重要的一件事情，就是颁布新法律，宣布自己建立了正义和秩序。乌尔纳木被认为是古代美索不达米亚乃至人类社会第一位立法者，其颁布的《乌尔纳木法典》被认为是迄今所知人类第一部成文法典。

古巴比伦时期（公元前 2006—前 1559 年）是古代两河流域法典编撰的鼎盛期，属于这一时期的伊新第一王朝（公元前 2017—前 1794 年）、拉尔萨王朝（公元前 2025—前 1763 年）以及著名的巴比伦第一王朝都有法典流传下来，包括所谓的《苏美尔法典》断片、所谓的《苏美尔亲属法》和《李必特·伊丝达法典》等。

美索不达米亚北部国家在立法方面的代表，是埃什努那王国（Esh-nunna）的国王俾拉拉马（Bilalama）。他统治时期颁布的《俾拉拉马法典》（或称《埃什努那法典》）在时间上应该早于《李必特·伊丝达法典》。

标志古代美索不达米亚法典编纂达到最顶峰的是举世闻名的《汉谟拉比法典》，也是本书研究的主要对象，或者说依据的主要文献资料。汉谟拉比（Hammurabi，公元前 1792—前 1750 年）是古巴比伦王国（巴比伦第一王朝）的第六代统治者，他的统治使两河流域达到了空前的统一，把古代美索不达米亚的历史和文明带入了最辉煌的时代。汉谟拉比统一两河流域后，如同以前的统治者一样，在其土地上“建立秩序”、“发扬正义”。他集以往苏美尔和阿卡德法典之大成，并结合阿摩利人的习惯法，编纂了著名的《汉谟拉比法典》。

《汉谟拉比法典》是迄今所知最早的保存完整的古代法典。法典由前言、正文和结语三部分组成。前言大致包括三部分的内容：其一，神话王权，宣扬其权利得自神授；其二，炫耀汉谟拉比本人的伟大业绩；其三，声明其立法的目的，即“发扬正义于世，灭除不法邪恶之人，使强不

凌弱”。在结语中,汉谟拉比主要宣扬他的法典如何“公平”与“正义”,希望垂之后世,并诅咒敢于破坏法典之人。法典正文共 282 条,包括关于神判的规定(第 1—5 条),关于盗窃动产和奴隶的规定(第 6—25 条),关于田园房屋等各种不动产的占有、继承、转让、租赁、抵押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第 26—88 条,其中有 14 条残缺),关于借贷、经商和债务等方面的规定(第 89—126 条,其中有 4 条残缺),关于婚姻、家庭的规定(第 127—194 条),关于伤害不同地位之人予以不同处罚的规定(第 195—214 条),关于各种职业人员的报酬和责任的规定(第 215—240 条),关于租用工具、牲畜和雇工的规定(第 241—277 条),关于赎还奴隶的规定(第 278—282 条),等等。

除此之外,在北部的亚述,还有《中期亚述法典》;在新巴比伦时期,还有《新巴比伦法典》。

2. 詔令

汉谟拉比以后,古巴比伦王国逐渐衰落。其后继者可能仍按照先王汉谟拉比制定的法律来治国,因为这一时期古巴比伦王国的社会结构和经济制度并未发生本质的变化,似无立新法之必要,汉谟拉比的子孙们也远没有他那样强大,因此没有著名的法典流传下来。但是,这一时期出现了一种特殊形式的法律或法令,即所谓的“正义”或“平等”法令(阿卡德语称 *mišarum*)。这些法令的主要内容是减免债务和其他义务,将小块土地归还原主等,因此有些学者也把它们称之为所谓的“巴比伦解负令”。这些所谓的“正义”或“平等”法令显然是统治者为防止自由民分化严重、平民与贵族斗争激烈,从而破坏社会稳定和正常的生产秩序而采取的积极措施。所谓的“巴比伦解负令”完整地保存下来的,目前只发现一篇,即古巴比伦王国第十代王阿米萨杜卡(Ammišaduga,公元前 1646—前 1626 年)的诏令。另外还发现一残篇,

即汉谟拉比之子萨姆苏伊鲁纳(Samsu-iluna, 公元前1749—前1712年)诏令的断片。其实,这种所谓的“正义”或“平等”法令并非古巴比伦后期所特有,它一直可以追溯到迄今所知古代美索不达米亚的立法始祖乌鲁卡基那。

3. 管理文书、经济文书和契约文书

管理文书和经济文书是自苏美尔城邦时期以来古代美索不达米亚的重要文献。这些文献涉及大量王室土地的管理、王室所从事及所控制的经济活动,以及城市公社及其成员所从事的经济及其他活动。这类历史文献正不断被学者们整理、释译和出版。例如,B. 福斯特的《萨尔贡时代苏美尔的官方土地管理和使用》(B. Foster, *Administration and Use of Institutional Land in Sargonic Sumer*, Copenhagen, Studies in Assyriology, Mesopotamia, 1982);W. F. 列曼斯的《汉谟拉比和萨姆苏伊鲁纳时期的法律和管理文献,主要出自拉加巴》(W. F. Leemans, *Legal and Administrative Documents of the Time of Hammurabi and Samsuiluna, Mainly from Lagaba*, Leiden, 1960),等等。

法律观念和意识渗透在古代美索不达米亚人生活的方方面面,他们的任何经济活动和社会活动当事人双方都要签订合同、契约或类似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在没有文书记录的情况下,任何形式的财产买卖和转让都是无效的。任意伪造和更改文书一定要受到严厉的惩罚。契约除明确规定当事人双方在所从事活动中的责、权和利以外,在末尾必须有双方的盖章,以及几位证人。尤其证人是绝对不能少的,而且充当证人的人物往往是城市公社中的要人。在迄今发掘和整理出的众多契约文书中,就发现作为首要证人的几乎包括所有城市公社中的显赫人物,如市长、长老、商人首领和法官等。

根据契约所载内容来划分契约的性质和种类,目前发现较多的有商业契约、土地买卖契约、土地和房屋租赁契约,其他各种租赁契约、雇

工契约、婚姻契约和收养子女契约等。以商业契约为例。古巴比伦时期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对外贸易和城市内部的商业活动都比以前任何历史时期活跃。商业契约的种类也很多,其中以合伙经商的合伙契约最为突出,在这类契约中通常规定合伙资金来源、合伙方式、风险承担和盈利分红等内容。仅商人塔木卡(*Tamkārum*)和沙马鲁(*Šamallūum*)之间就存在有三种形式的契约关系,即 *ana ḥarrānim*、*ana pašārim* 和 *ana tadmiqtim*。在每种形式下,当事人双方都享有不同的责、权和利。乌尔是古巴比伦时期商业和对外贸易较为发达的城市,H. H. 菲古拉(H. H. Figulla)和 W. J. 马丁(W. J. Martin)整理出版的《乌尔发掘文书》(*Ur Excavations, Texts*, 简称 UET)第五卷(*Letters and Documents of the Old Babylonian Period*, London, 1953)就收录了许多契约文书。其他重要的文献包括 H. 兰克的《巴比伦第一王朝时期的法律和商业文书,主要出自西帕尔》(H. Ranke, *Babylonian Legal and Business Documents from the Time of the First Dynasty of Babylon, Chiefly from Sippar*, 1906);A. 波贝尔 1909 年出版的《巴比伦第一王朝时期的法律和商业文书,主要出自尼普尔》(A. Poebel, *Babylonian Legal and Business Documents from the Time of the First Dynasty of Babylon, Chiefly from Nippur*, 1909);此外还有《不列颠博物馆所藏巴比伦楔形文字泥板文书》(*Cuneiform Texts from the Babylon Tablets in the British Museum*, 简称 CT);《宾夕法尼亚大学博物馆藏品巴比伦出版物》(*Publication of the Babylonian Section*, University Museum,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简称 PBS);《卢浮宫楔形文字文献》(*Textes Cunéiformes du Louvre*, 简称 TCL);《耶鲁东方丛书,巴比伦文献》(*Yale Oriental Series, Babylonian Texts*, 简称 YOS);等等。